

宁波市奉化区陈欣塑料包装厂年产 1 亿只塑料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宁波市奉化区陈欣塑料包装厂根据《宁波市奉化区陈欣塑料包装厂年产 1 亿只塑料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奉化区陈欣塑料包装厂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四联村岙里，主要从事塑料袋的生产加工。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1 亿只塑料袋建设项目，产能为年产 1 亿只塑料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奉化区陈欣塑料包装厂年产 1 亿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1]5 号）。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283695073053M001X。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奉化区陈欣塑料包装厂年产 1 亿只塑料袋建设项目，产能为年产 1 亿只塑料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平面布置、实际生产工艺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	公用工	排水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化污水处

内容	程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作为农肥利用,不排放	理系统处理后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作为农肥利用,不排放;吹膜机内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吹膜机内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废气	吹膜和制袋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吹膜、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包装袋、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300天,实行8h单班制		年生产天数300天,实行8h单班制(其中吹膜、制袋工序每天工作7h)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吹膜和制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气罩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1) 冷却水

本项目吹膜机内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1)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和设备的布置;(2)对生产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3)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防震隔振、消声措施、废气处理风机设匹配的消声器;(4)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5)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

4、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袋、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对宁波市奉化区陈欣塑料包装厂年产1亿只塑料袋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2024/3/27-2024/3/28），本项目吹膜、制袋废气排放口1#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3/27-2024/3/28），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6#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监测期间（2024/3/27-2024/3/28），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奉化区陈欣塑料包装厂年产1亿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降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市奉化区陈欣塑料包装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宁波市奉化区陈欣塑料包装厂年产 1 亿只塑料袋建设项目》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陈欣塑料包装厂

2024 年 5 月 16 日